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下列措施：

A

- (a) 容許夫婦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b) 容許企業購置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五年扣稅，改為全數在一年內扣稅；以及
- (c) 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

理據

已婚人士可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2. 《稅務條例》規定，政府可徵收三種直接稅，即薪俸稅、利得稅和物業稅。個人入息課稅並非徵稅項目，而是為須繳交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個別納稅人(不論是否有薪俸入息)提供的稅務寬減安排。任何人如只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並不能受惠。

3. 現時，如夫婦均須繳交薪俸稅，二人會分開評稅，除非他們選擇合併評稅。另一方面，如已婚人士及其配偶根據《稅務條例》均有應予評稅的入息，二人又符合資格申請個人入息課稅，該人須與配偶一同提出申請（“現有限制”）。如夫婦均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會計算他們在扣減相關免稅額後的入息總額，然後就有關共同入息總額進行單一評稅。

4. 現有限制源於個人入息課稅已屬稅務寬減措施，或可減輕個別人士的稅務負擔。如夫婦獲分開評稅，他們的稅務負擔一般會進一步減輕。因此，如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會給予他們額外的稅務寬減。此外，放寬現有限制會增加稅務局的工作量，該局須按多個評稅方案計稅，以決定何者對有關納稅人最有利。

5. 為使已婚納稅人的評稅安排更具彈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放寬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限制，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加快環保裝置的扣稅

6. 財政司司長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其資本開支可獲更優惠的稅務安排，由目前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分五年扣稅，改為全數在一年內扣稅，以鼓勵企業購置該等裝置。該建議與環保機械／工業裝置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一致。新安排適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B。

B

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7. 為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a) 將 100% 利得稅豁免的範圍，由原來年期不少於七年的債務票據，擴展至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以及(b)除現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外，容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稅務豁免。新安排適

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行的合資格債務票據。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C。

其他方案

8.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第 5 至 7 段所述的有關建議。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9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41 條，以容許任何有配偶的個人，可個別選擇或與該名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然而，如該名個人或配偶根據《稅務條例》第 10(3)條的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應被徵收薪俸稅，則他們應共同作出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因為容許他們各自選舉個人入息課稅會導致個人免稅額獲額外扣減。草案第 9 條同時要求任何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可在若干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撤回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選擇，並就有關撤回的效力及後果訂定條文。
- (b) **第 12 條**為任何個人可個別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作出相應修訂。該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59 條，讓評稅主任在若干情況下，可無須就任何個人在香港經營(不論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而進行利得稅的評稅。
- (c) **第 1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6I 條，加入新訂第(3B)款，以容許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就任何環保裝置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可在有關開支招致的課稅年度中全數扣除。該條亦加入新訂第(3A)款，以容許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根據第 16I(3)條，就任何環保裝置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但未扣除的餘款，可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全數扣除。

- (d) **第 1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4A 條，以放寬利得稅的稅項豁免，以涵蓋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及在港交所上市的債務票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D**，對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公務員則沒有影響。

D

公眾諮詢

12. 我們制訂上述建議前，已考慮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過程中從立法會議員和相關持份者所得的意見。鑑於《財政預算案》在公布前須予保密，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在《財政預算案》作出公布後，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已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加快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扣稅安排的實施細節。至於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我們已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徵詢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翁佩雲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第 2 部	
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	
3. 適用範圍	2
4. 修訂第 19C 條(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2
5. 修訂第 26C 條(認可慈善捐款(第 4A 部)).....	3
6. 修訂第 29 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3
7. 修訂第 31 條(子女免稅額).....	4
8. 修訂第 31A 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4
9. 修訂第 41 條(個人入息課稅的選擇).....	4
10. 修訂第 42 條(入息總額的計算).....	6
11. 修訂第 51 條(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6
12. 修訂第 59 條(評稅主任須作出評稅).....	7
13. 修訂附表 4(免稅額).....	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

14. 修訂第 16I 條(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9
15. 修訂第 16J 條(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9
16. 修訂第 16K 條(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	11
17. 加入第 16L 條.....	11
16L.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擁有的環保裝置.....	11

第 4 部

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修訂

18.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3
19.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5
20. 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為已婚人士提供一個選擇，使其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各自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加快就環保裝置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項扣除；訂定稅項豁免，以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若干債務票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部。

第 2 部

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

3. 適用範圍

《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經本部修訂的條文，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4. 修訂第 19C 條(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1) 第 19C(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 ——

- (i) 該名個人(不論是否已婚)沒有根據第 41(1)條，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ii)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沒有根據第 41(1A)條，共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2) 第 19C(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 ——

- (i) 該名個人(不論是否已婚)沒有根據第 41(1)條，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ii)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沒有根據第 41(1A)條，共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3) 第 19C(3)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該名個人(不論是否已婚)，根據第 7 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或

(b)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已共同選擇，根據第 7 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5. 修訂第 26C 條(認可慈善捐款(第 4A 部))

第 26C(2)(b)(ii)條 ——

廢除

在“容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在該人的配偶的入息總額中，已根據第 7 部”。

6. 修訂第 29 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1) 第 2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須在任何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 ——

(a) 該人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及

(b)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 ——

(i) 該人的配偶 ——

(A) 在該年度並無應評稅入息；及

(B) 沒有根據第 41(1)條為該年度作出選擇；

(ii) 該人及該名配偶已根據第 10(2)條，為該年度作出選擇。”。

(2) 在第 29(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及其配偶須在任何課稅年度，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 ——

(a) 他們的婚姻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及

(b) 他們已共同選擇，根據第 7 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7. 修訂第 31 條(子女免稅額)

第 31(3)條 ——

廢除

“部應徵收薪俸稅”

代以

“或 7 部須課稅”。

8. 修訂第 31A 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第 31A(3)條 ——

廢除

“部應徵收薪俸稅”

代以

“或 7 部須課稅”。

9. 修訂第 41 條(個人入息課稅的選擇)

(1) 第 41 條 ——

廢除第(1)及(1A)款

代以

“(1) 符合以下情況的個人，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照本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 (a) 屬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及
 - (b) 屬通常居住於香港，或屬臨時居民。
- (1A) 如 ——
- (a) 任何個人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
 - (b) 他們兩人均擁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人息；及
 - (c) 他們兩人均有資格(或其中一人有資格)根據第(1)款作出選擇，
- 則他們可共同作出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1B) 如任何個人或其配偶根據第 10(3)條須被徵收薪俸稅，則除非該名個人及該名配偶根據第(1A)款共同作出選擇，否則該名個人不得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2) 在第 41(3)條之後 ——
- 加入
- “(3A) 任何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擇，可由該名個人撤回。任何個人及其配偶根據第(1A)款作出的選擇，只可由他們共同撤回。
- (3B) 第(3A)款所指的撤回，須藉在以下期間內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達成 ——
- (a) 局長依據有關選擇而發出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日期後的 6 個月；或
 - (b) 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另一期間。
- (3C) 凡有選擇根據第(3A)款撤回，該項選擇須視為不曾作出。
- (3D) 凡任何個人(或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已根據第(3A)款，撤回為某課稅年度作出的選擇，則除非局長認為容

- 許再次選擇屬適當，否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及其配偶)不得再次為該年度作出選擇。”。
- (3) 第 41(4)條 ——
- 廢除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10. 修訂第 42 條(入息總額的計算)
- 第 42 條 ——
- 廢除第(6)款
- 代以
- “(6) 凡 ——
- (a) 任何個人在某課稅年度，擁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人息；
 - (b) 該名個人的配偶在該年度，並沒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人息，但有虧損額根據本部，自對上課稅年度結轉至該年度；
 - (c) 假使該名配偶擁有根據本條例須予評稅的人息，該名個人及該名配偶便會能夠根據第 41(1A)條，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及
 - (d) 該名個人已選擇根據本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則第(5)(a)(ii)及(b)(ii)款就該名個人及該名配偶而適用，猶如他們的人息總額被規定須根據第 42A(1)條合計一樣。”。
11. 修訂第 51 條(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 第 51 條 ——
- 廢除第(2A)、(2B)及(2C)款。

12. 修訂第 59 條(評稅主任須作出評稅)

第 59 條 ——

廢除第(1B)及(1C)款

代以

“(1B) 即使第(1)款另有規定，如評稅主任信納 ——

(a) 任何個人 ——

(i) 在香港經營(但並非與另一人共同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ii) 有資格根據第 41 條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b) 該名個人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不超過在附表 4 第 1 項第 2 欄內就該年度指明的款額；及

(c)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除須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課稅外，並沒有根據本條例而須課稅的其他入息、物業或利潤，

則評稅主任無須就該等應評稅利潤而作出利得稅的評稅。

(1C) 即使第(1)款另有規定，如評稅主任信納 ——

(a) 任何個人 ——

(i) 單獨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與另一人共同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及

(ii) 有資格根據第 41 條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b) 該名個人在有關課稅年度，除須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課稅外，並沒有根據本條例而須課稅的其他入息、物業或利潤；及

(c) 在計入根據第 5 部須予扣除的免稅額後 ——

(i) 如該名個人單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該名個人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該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情況是，假使該名個人根據第 41 條，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該名個人便無須課稅；或

(ii) 如該名個人與另一人共同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該名個人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該年度的有關利潤所佔份額的情況是，假使該名個人根據第 41 條，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該名個人便無須課稅，

則評稅主任無須就該等應評稅利潤而作出利得稅的評稅。

(1D) 在以下情況下，第(1E)款適用 ——

(a) 評稅主任已就某名個人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作出利得稅的評稅；及

(b) 就該名個人而言，評稅主任就該年度信納第(1C)(a)、(b)及(c)款所指明的事宜。

(1E) 即使第 70 條另有規定，評稅主任可 ——

(a) 將有關評稅作廢；或

(b) 如屬對合夥的評稅——在該項評稅關乎有關個人在有關利潤中所佔份額的範圍內，減低該項評稅的款額。”。

13. 修訂附表 4(免稅額)

附表 4 ——

廢除

“[第 27(3)]”

代以

“[第 27 及 59]”。

第 3 部

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

14. 修訂第 16I 條(扣除就環保設施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1) 第 16I(3)條，在“該人”之前 ——

加入

“如該課稅年度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則”。

(2) 在第 16I(3)條之後 ——

加入

“(3A)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凡任何指明資本開支，尚有未為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扣除的部分，則該部分開支可於在該日期開始的課稅年度扣除，前提是有關裝置在該日期或之前，沒有被售出。

(3B) 如該課稅年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則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就任何環保裝置而招致的任何指明資本開支，須予以扣除。”。

(3) 第 16I(4)條 ——

廢除

“或(3)”

代以

“、(3)、(3A)或(3B)”。

15. 修訂第 16J 條(環保設施的售賣得益視為營業收入)

(1) 第 16J(3)條 ——

廢除

“16I”

代以

“16I(3)、(3A)或(4)”。

(2) 在第 16J(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已根據第 16I(3B)或(4)條，容許就某環保裝置作出扣除，而該裝置其後被售出，則如第(3B)款所指明的條件符合，有關售賣得益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在以下時間累算的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營業收入 ——

(a) 如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而該裝置是在停業之日或之後被售出的——在緊接該停業之日之前；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在該裝置售出之時。

(3B)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售賣得益，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及

(b) 有關售賣得益，不超過根據第 16I(3B)或(4)條扣除的款額。”。

(3) 第 16J(4)條 ——

廢除

所有“或(3)”

代以

“、(3)或(3A)”。

(4) 第 16J(5)條 ——

廢除

“及(3)”

代以

“、(3)及(3A)”。

16. 修訂第 16K 條(在生效日期擁有的環保設施)

(1) 第 16K 條，標題 ——

廢除

“生效”

代以

“若干”。

(2) 第 16K(4)條 ——

廢除

“16I”

代以

“16I(3)或(4)”。

(3) 第 16K(5)條 ——

廢除

“16I”

代以

“16I(3)或(4)”。

17. 加入第 16L 條

在第 16K 條之後 ——

加入

“16L.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擁有的環保裝置

(1) 凡 ——

- (a) 任何人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為建造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資本開支，或以其他方式，有權就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享有有關權益；
- (b)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屬環保裝置；及
- (c) 不曾根據本部，容許扣除有關開支，

則就第 16I(3B)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就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指明資本開支。

- (2) 有關指明資本開支，須是就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在緊接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致的開支剩餘額。
- (3) 如有關的人有意根據第 16I(3B)條，就有關指明資本開支提出申索，要求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除該等開支，則該人可藉書面選擇本條對其適用。
- (4) 上述選擇，只可在根據第 62 條向有關的人發出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後 1 個月內作出。
- (5) 上述選擇不得撤回。”。

第 4 部

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修訂

18.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 第 14A(1A)(a)條 ——

廢除

“《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 年第 4 號)生效日期當”
代以
“2011 年 3 月 25”。

(2) 在第 14A(1A)條之後 ——

加入

“(1B) 為本部的施行，凡某人收取以下款項，或有以下款項累算歸予某人，該等款項無須根據本部課稅 ——

(a) 已就或須就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及

(b) 因該票據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1C) 就任何債務票據而言，如某人在收取關乎該票據的利息、收益或利潤時，或在該等利息、收益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時，該人是該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第(1B)款並不就該票據而適用。”。

(3) 第 14A(4)條，**債務票據**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是 ——

(i) 關乎一項債務發行的，而所發行的票據，全數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或

(ii)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4) 第 14A(4)條，**中期債務票據**的定義，(b)(i)段，在“發行”之前 ——

加入

“但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

(5) 第 14A(4)條，**短期債務票據**的定義，(a)段 ——

廢除

在“發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第 14A(4A)條 ——

廢除

“《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 年第 4 號)生效日期當”
代以

“2011 年 3 月 25”。

(7) 在第 14A(6)條之後 ——

加入

“(7)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因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的交易，或因與該票據相關的交易，而招致或蒙受虧損，有關虧損額不能用以抵銷該人在該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8) 為免生疑問，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有效的第(4)款中**債務**

票據的定義的(a)段，適用於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至該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內發行的票
據。”。

19.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第 19CA(5)條，~~寬減條文~~的定義，(a)段 ——

廢除

“14A”

代以

“14A(1)”。

20. 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

(1) 第 26A(1B)條 ——

廢除

“於《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 年第 4 號)生效日期
當”

代以

“在 2011 年 3 月 25”。

(2) 第 26A(2)條，~~長期債務票據~~的定義，(a)段，在“發行”之
前 ——

加入

“但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為已婚人士提供一個選擇，使其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各自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加快就環保裝置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稅項扣除；訂定稅項豁免，以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若干債務票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 關於個人入息課稅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訂明，《條例》中經第 2 部修訂的條文，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9C 條，以 ——

(a) 容許任何個人在以下情況下，將該名個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因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招致的虧損予以結轉，並以該名個人在其後各課稅年度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額抵銷 ——

(i) 該名個人(不論是否已婚)沒有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或

(ii)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沒有共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b) 容許任何個人在以下情況下，將該名個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因合夥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承擔該合夥的部分虧損予以結轉，並以該名個人在其後各課稅年度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在該合夥中所佔的應評稅利潤額抵銷 ——

- (i) 該名個人(不論是否已婚)沒有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或
 - (ii)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沒有共同選擇在該年度，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c) 訂明在以下情況下，任何個人已招致的虧損額或任何個人在任何合夥中已承擔的虧損額，須按照《條例》第 7 部(個人入息課稅)處理 ——
 - (i) 該名個人(不論是否已婚)，根據該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或
 - (ii)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已共同選擇，根據該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6C 條，訂明凡任何認可慈善捐款的款項，已根據《條例》第 7 部容許在任何人的配偶的人息總額中扣除，則有關款項不得容許在該人的人息中扣除。
 7.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9 條，容許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免稅額(*已婚人士免稅額*)，該情況為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並無應評稅入息，亦沒有根據《條例》第 41(1)條為該年度作出選擇。如該人及其配偶已共同選擇根據《條例》第 7 部，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該人及該名配偶須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
 8.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31 及 31A 條，容許在配偶雙方根據《條例》第 7 部均須課稅的情況下，其中一方可就已婚夫妻的子女，申索根據《條例》第 31 及 31A 條可獲給予的所有子女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41 條，容許任何(有配偶的)個人，可個別選擇或與該名配偶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然而，如該名個人或該名配偶根據《條例》第 10(3)條的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須被徵收薪俸稅，則他們應共同作出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草案第 9 條亦要求任何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在若干時間內，藉書面通知撤回按個人

- 人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選擇，該條並就有關撤回的效力及後果訂定條文。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2 條，訂明任何個人(該名個人在某課稅年度擁有須課稅的人息)的配偶，如有虧損根據《條例》第 7 部結轉至該年度，而該名配偶在該年度沒有須課稅的人息，則有關虧損額，可根據該部在該名個人的該年度的人息中抵銷，猶如該名個人及該名配偶在該年度共同作出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一樣。
 11. 草案第 11 條廢除《條例》第 51 條中已過時的條文。
 12. 草案第 12 條為任何個人可作個別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作出相應修訂。該條修訂《條例》第 59 條，使評稅主任在若干情況下，無須就任何個人在香港經營(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而作出利得稅的評稅。
 13. 草案第 13 條更新《條例》附表 4 中的提述。

第 3 部 —— 關於環保裝置的修訂

14. 草案第 14 條修訂《條例》第 16I 條，加入 ——
 - (a) 新訂第 16I(3A)條，以容許任何就環保裝置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根據第 16I(3)(b)條而尚有未為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扣除的部分，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扣除；及
 - (b) 新訂第 16I(3B)條，以容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任何就環保裝置而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課稅年度中扣除。
15.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16J 條，加入新訂第 16J(3A)條，將某環保裝置(而根據新訂第 16I(3B)條已容許就該裝置作出扣除)的售賣得益，視為在香港須予徵收利得稅的營業收入。

16.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16K 條，以涵蓋若干相應修訂，而草案第 17 條則將新訂第 16L 條加入《條例》，為根據新訂第 16I(3B)條就若干環保裝置作出的扣除，訂定過渡安排。

第 4 部 —— 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修訂

17.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第 14A 條，以 ——
- (a) 訂定條文，使利得稅的稅項豁免，涵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及
 - (b) 將《條例》第 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伸延，以涵蓋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票據。
18. 草案第 19 條對《條例》第 19CA 條作出相應修訂。
19. 鑑於在《條例》第 4 部下關於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新稅項豁免措施，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第 26A 條，以修改~~長期債務票據~~的定義。

環保裝置的稅務優惠

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設備，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修訂《稅務條例》第 16I 條，就環保機械／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在購置首年提供 100% 的利得稅扣除。至於包涵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在內的環保裝置，其折舊期由一般的 25 年縮短至五年。《稅務條例》附表 17 第 2 部載列環保裝置清單，當中包括 12 類可再生能源裝置，以及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的建築物所採用的能源效益裝置。

建議稅務措施的理據

2. 政府十分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環境局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並定下減排目標，以二零零五年為基準，在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把碳強度降低 65% 至 70%。鑑於建築物佔全港耗電量約 90%，同時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 60%，政府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廣綠色建築、提升能源效益和採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把香港的能源強度減少 40% 的目標。政府現正全力實施該藍圖所述的各項綠色建築和可再生能源措施。

3. 為鼓勵企業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益裝置，以及顯示政府致力推廣環保，現建議把可再生能源裝置和合資格能源效益裝置的折舊期由五年縮短至一年。換言之，環保機械／工業裝置和在《稅務條例》附表 17 第 2 部載列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及合資格能源效益裝置的資本開支，均可在一年內(即支付該等開支的年度)從應課稅利潤中全數扣除。環境局預計，按建議縮短折舊期，更能吸引企業使用不同環保裝置。縮短折舊期，尤其有助減少企業購置可再生能源裝置和合資格能源效益裝置所需的前期資本開支。

4. 其中一類合資格環保裝置，是根據機電署管理的自願性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的建築物所採用的能源效益裝置。該計劃接受各類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申請。

5. 為鼓勵建築物的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採用綠色建築，使能源效益水平達致高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所訂的最

低標準，機電署就上述計劃註冊定下較高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具體而言，有關建築物應達到綠色建築認證制度所訂的指明標準。

6. 作為過渡安排，根據第 16I 條扣除的環保裝置資本開支如有餘款尚未扣除，可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中全數扣除。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在一九九六年推出，其後經過多次修訂。該計劃的政策目的是吸引海外發債機構來港發債，以及拓展本地債券市場。根據該計劃：

- (a) 依據《稅務條例》第 14A 條，原來年期少於七年的中期或短期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或出售或處置該等票據所得的利潤，可享有 50% 利得稅寬減；
- (b) 依據《稅務條例》第 26A 條，原來年期不少於七年或沒有註明日期的長期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或出售或處置該等票據所得的利潤，可享有 100% 利得稅寬減；以及
- (c) 上述稅務寬減，只適用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

現有計劃的局限

- 2. 鑑於香港與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競爭激烈，本地債券市場不斷轉變，該計劃已不足以達到預期的政策成效。
- 3. 首先，現時規定合資格債務票據必須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這項準則未能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情況。在香港發行的債券大多在國際市場銷售，並往往由國際結算所託管和結算。礙於須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的規定，不少債務證券無法參與該計劃。
- 4. 其次，根據現行安排，原來年期少於七年的債務票據可獲寬減的利得稅水平較低(即 50%)，令有意發行年期較短的債務票據發行人在香港發行該類票據的意欲較低。

優化建議

5. 為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現建議優化該計劃，把不同年期債務票據的稅務寬減劃一，以及擴大適用的票據範圍，涵蓋與香港有關連的票據。有關建議如下：

- (a) 把 100% 稅務寬減的範圍，由原來年期不少於七年的債務票據擴展至涵蓋任何原來年期的債務票據；以及
- (b) 放寬債務票據必須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才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的現行規定，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票據也可享稅務寬減。

建議的好處

6. 上述建議鼓勵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債券投資及交易平台，並可讓香港把握國際間對亞洲債券市場日感興趣的機遇，吸引更多投資者在香港發行債券和拓展債券市場業務，使專業服務業及整體經濟受惠。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也會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已婚人士可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或會令部分人士所繳稅款減少，導致政府稅收下降。根據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安排，在評稅時夫婦的入息不會合併計算，每人須按最高累進稅率課稅的入息因而減少。不過，由於已婚人士選擇各自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取決於夫婦的個別情況和入息組合，每年會有所不同，因此難以估計少收的稅款。

2. 另外，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就環保裝置提出的加快扣稅申請近年有所下跌。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申請的扣稅額為 2,510 萬元，較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高峯時的 7,850 萬元顯著下跌。加快環保裝置扣稅的建議，在實施首年會對稅收有較大影響，因為企業可申請全數扣除該年的資本開支，以及過去最多四年尚未全數扣除的合資格開支。然而，整體影響應會逐漸緩和並隨時間大致消退，原因是根據新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申請全數扣稅後，隨後四年可申請的扣稅額會減少。假設建議的優惠措施可達到預期目的，就環保裝置申請的扣稅額日後料會上升，但有關總額現階段難以確定。

3. 關於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預計政府稅收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減少約 7,300 萬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減少 1.47 億元，其後每年減少 2.2 億元。另一方面，優化措施料會吸引本地和海外債券投資者來港擴展業務，以及在港聘用專業服務，令稅收增加。不過，現階段難以估計這類間接活動會帶來多少額外稅收。

對經濟的影響

4. 放寬個人入息課稅限制的建議有助減輕部分納稅人的財政負擔，或會刺激本地消費。

5. 加快環保裝置扣稅的優惠，可鼓勵企業購置這類裝置和採用綠色建築，有助打造香港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市場，從而促進低碳經濟發展。

6. 此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會有助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對環境的影響

7. 為達到政府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所訂的降低碳強度目標，香港必須鼓勵私營機構使用環保裝置，包括可再生能源裝置和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提供建議的稅務優惠是推廣使用該等裝置和採用綠色建築的重要方法，有助落實這項可緩減氣候變化的關鍵措施。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有正面作用。放寬個人入息課稅限制的建議，既可提高部分家庭的可動用收入，為他們帶來經濟裨益，也可減輕納稅人負擔，促進社會和諧；加快環保裝置的扣稅可鼓勵購置和使用環保裝置，從而減少碳排放；而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有助進一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

對家庭的影響

9. 推出夫婦可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安排，或有助減輕部分家庭的稅務負擔。